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要約公佈

(1)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由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及與之一致行動的各方

擁有或已協定由其收購的股份)；

(2)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就可能由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提出的可能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

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間結束後)告知正美豐業，其有意透過創越融資(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尚未由其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所擁有或尚未協定由彼等收購的全部股份。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65港元。

根據正美豐業截至本公佈日期向公眾刊發的資料，正美豐業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並無收購守則規則13下的發行在外可換股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與之一致行動的各方持有14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由要約人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認購。除此之外，要約人及與之一致行動的各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前六個月之日開始直至本公佈日期的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根據股份要約價及340,000,000股股份，在股份要約規限下，股份要約總值為221百萬港元。

如正美豐業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正美豐業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就擬收購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的一項4層商業綜合物業(即正美豐業物業收購)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將以發行本金額60,81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清償。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賣方發行合共54,690,647股股份。根據正美豐業截至本公佈日期已公開刊發的資料，可換股債券尚未發行。

如可換股債券於正美豐業物業收購完成時發行，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即可能可換股債券要約)。基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5港元，如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可能可換股債務要約，可換股債券的要約價將為可換股債券面值的每1港元0.5846港元，而可能可換股債券要約的總價值將約為35.6百萬港元。

創越融資(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應付悉數接納要約。

股份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要約人已就股份收到接納(而有關股份連同於股份要約前或於股份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協定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之一致行動的各方持有正美豐業50%以上的投票權)後，方告落實。股份要約價須以現金支付，而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股份要約條款的權利。可能可換股債券要約(如需要)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

警告：正美豐業及信義玻璃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股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正美豐業的股東及正美豐業潛在投資者在進行股份交易時，亦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佈日期的21日內向正美豐業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要約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或撤銷表格。預期有關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發出。

有關寄發要約文件的進一步公佈將由要約人適時作出。

恢復買賣

應信義玻璃的要求，信義玻璃的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信義玻璃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信義玻璃股份買賣。

背景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持有 140,000,000 股股份，佔正美豐業已發行股本約 29.17%。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間結束後告知正美豐業，其有意透過創越融資(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尚未由其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所擁有或尚未協定由彼等收購的全部股份。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 0.65 港元。

根據正美豐業截至本公佈日期向公眾刊發的資料，正美豐業有 48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及並無收購守則規則 13 下的發行在外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正美豐業刊發正美豐業物業公佈，公佈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就正美豐業物業收購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 48,000,000 元，將以發行本金額 60,816,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清償。於發行後，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應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屆滿第三週年當日)前第七日(包括當日)止的轉換期間按轉換價每股股份 1.112 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 1.112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即股份於正美豐業物業公佈日期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1.39 港元折讓 20%。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 1.112 港元獲悉數轉換，則將向賣方發行合共 54,690,647 股股份。根據正美豐業物業公佈所載的資料，正美豐業物業收購須待多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正美豐業(作為買方)書面知會賣方其滿意對物業的所有方面及就擬收購的物業所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及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根據正美豐業截至本公佈日期已公開刊發的資料，可換股債券尚未發行。

如正美豐業物業收購能夠成為無條件及可換股債券已於股份要約結束前發行，則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 就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作出適當要約。

下文載述將由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所作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要約

股份要約

創越融資將按以下方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代表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

就每股發售股份而言 現金 0.65 港元

可能可換股債券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 及在根據正美豐業物業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要約人將須按以下方式就可換股債券作出可能可換股債券要約(作為要約的一部分)：

就面值每 1 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言 現金 0.5846 港元

按照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0.65 港元除以可換股債券的現行轉換價每股股份 1.112 港元，可能可換股債券要約下的要約價為可換股債券面值的每 1 港元 0.5846 港元。

要約的價值

基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 0.65 港元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 480,000,000 股股份，正美豐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獲估值為 312 百萬港元。

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由要約人及與之一致行動的各方擁有或已協定由其收購的股份)作出股份要約。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於 14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與之一致行動的各方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

實益權益。根據正美豐業截至本公佈日期已刊發的資料，Lu Yu持有220,000,000股股份，佔正美豐業已發行股本的約45.83%。Lu Yu由正美豐業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夏久美子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要約人及與之一致行動的各方與Lu Yu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包括其唯一股東)概無關係(財務上或其他方面)。要約人作為戰略投資者投資正美豐業，且並無就取得或整固對正美豐業的控制權而與Lu Yu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或安排。要約人並不認為Lu Yu為與之一致行動方。因此，股份要約亦將擴展至持有220,000,000股股份的Lu Yu。如本公佈「股份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就正美豐業的意向」一段所述，要約人對現任正美豐業董事會(由夏久美子女士(正美豐業的主席)及夏女士(正美豐業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所領導)下的業務表現及建議正美豐業物業收購感到失望。

基於將進行股份要約的340,000,000股股份，股份要約按股份要約價獲估值為221百萬港元。

如可能可換股債券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可能可換股債券要約將獲估值為約35.6百萬港元。

要約的總價值將約為256.6百萬港元。

財務資源

要約的總代價將由要約人僅用於應付悉數接納要約的銀行融資撥付。

股份要約及可能可換股債券要約下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分別為221百萬港元及約35.6百萬港元，金額合共約為256.6百萬港元。

創越融資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應付悉數接納要約。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5港元：

- (a) 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2港元折讓約46.72%；
- (b)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72港元折讓約44.54%；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86港元折讓約45.19%；
- (d)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77港元折讓約44.77%；
- (e) 較正美豐業的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443港元(基於正美豐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正美豐業擁有人應佔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5.2百萬元(相等於約169.0百萬港元)，並經正美豐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就要約人認購新股份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3.4百萬港元(如正美豐業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相關通函內所示)所調整，及其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48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約46.73%；及
- (f) 較正美豐業的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452港元(基於正美豐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正美豐業擁有人應佔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3.7百萬元(相等於約217.1百萬港元)及其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48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43.81%。

每股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及二十八日的1.73港元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的1.04港元。

釐定股份要約價

要約人在釐定股份要約價0.65港元屬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每股股份的綜合資產淨值；
- (b) 股份的低流動性；
- (c)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每股股份的市場收市價；及
- (d) 本公佈「股份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就正美豐業的意向」一段所載的理由。

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須待以下兩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已於股份要約結束之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股份收到有效接納（及如獲准許，則並無撤銷），而有關要約股份連同已由要約人及與之一致行動的各方持有的股份，構成正美豐業50%以上的投票權；及
- (b) 截至股份要約結束之日或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時，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現時已上市的股份並無退市或股份並無暫停交易，惟暫停交易不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則除外。

股份要約價須以現金支付。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股份要約條款的權利。

可能可換股債券要約

可能可換股債券要約（如需要）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條件後，方告落實，而可換股債券的要約價將以現金支付。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可能可換股債券要約條款的權利。

境外的正美豐業股東

要約人有意向所有正美豐業的股東提出股份要約，當中包括並非香港居民的正美豐業股東。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呈股份要約可能受相關境外司法權區法律的影響。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應自行熟悉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包括可能須獲取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批准，或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和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相關費用。

若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境外的正美豐業股東收取要約文件，或只有遵守該等境外司法權區屬過度嚴苛的條件或規定後方能收取要約文件，在經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要約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境外的正美豐業股東。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8註釋3的有關規定，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的任何豁免。有關境外的正美豐業股東領取要約文件的任何安排將另行公佈。

有關要約人及信義玻璃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玻璃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信義玻璃的主要業務為廣泛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以及不同商業及工業應用中所使用的其他玻璃產品，而要約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基於正美豐業截至本公佈日期可查閱的已刊發資料，現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持有1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正美豐業已發行股本約29.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要約人透過收購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正美豐業集團中國營運實體當時的控股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而首次成為正美豐業的戰略投資者。

正美豐業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於創業板上市後，要約人於正美豐業當時已發行的股本中擁有15%的權益。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認購額外80,000,000股股份後，其於正美豐業的權益增至約29.17%。

除上文披露者外，(i)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各方概無對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擁有或控制或操控任何投票權及權利或訂立任何有關股份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合約；及(ii)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概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前六個月之日開始直至本公佈日期的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披露者外，(i)概無訂立任何要約人為訂約方，且涉及可能或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股份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i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各方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股份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ii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各方概無借入或借出正美豐業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iv)概無與要約人或正美豐業的股份有關並可屬重大的安排。

有關正美豐業的資料

正美豐業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現時於創業板上市。正美豐業的主要業務為汽車玻璃銷售連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

誠如正美豐業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正美豐業集團於一九九九年由夏路女士(正美豐業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創建。夏女士為夏久美子女士的妯娌，夏久美子女士於二零一一年透過Lu Yu(一家由夏久美子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的一家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夏女士及其他個別股東收購正美豐業集團的業務。基於正美豐業截至本公佈日期可供公眾查閱的已刊發資料，Lu Yu持有2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正美豐業已發行股本約45.83%。

股份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就正美豐業的意向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要約人向正美豐業董事會發出要求通知(「**要求通知**」)，要求根據細則第58條，就考慮及批准罷免若干正美豐業董事及向正美豐業董事會委任兩名新董事的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就此，正美豐業分別刊發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公佈、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的澄清公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在北京舉行。

要約人發現正美豐業自年初以來的交易及業務表現未如理想。要約人與正美豐業的執行董事近月以來曾多次努力探索可能的方法以改善正美豐業集團的業務表現及企業管治，但未獲得正美豐業管理層的積極回應，因此，發出要求通知以重組正美豐業董事會，藉以加強正美豐業集團的管理及領導力並為改善正美豐業業務表現創造條件。兩名新建議的正美豐業董事於汽車玻璃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要約人相信彼等為帶領正美豐業佔據市場更佳地位的合適人選。

要約通知後，正美豐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一份溢利預警，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溢利可能大幅低於二零一三年同期。要約人進一步知悉正美豐業於要求通知後已訂立正美豐業物業收購。於查閱正美豐業物業公佈所載資料後，要約人對正美豐業物業收購的條款可能不能符合正美豐業及正美豐業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所關注。此外，要約人對正美豐業物業收購協議的合法性情況存有疑問，包括正美豐業(為境外實體)收購一項中國物業，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予為中國居民的賣方。鑒於正美豐業最近的發展，要約人相信對正美豐業董事會進行重組的需要迫在眉睫且有關重組將符合正美豐業及正美豐業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決定提呈股份要約及獲得並整固正美豐業控制權，藉以改善正美豐業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業績前景。

要約人有意繼續維持正美豐業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包括汽車玻璃銷售連安裝／維修服務銷售及汽車玻璃貿易。要約人無意大幅度改變正美豐業集團的業務，包括重新部署正美豐業的固有資產。除上文披露者及正美豐業董事會成員根據要求通知進行的潛在變動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傭正美豐業集團的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成員。

維持正美豐業的上市狀態

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要約擬以讓正美豐業維持於創業板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佈日期的21日內向正美豐業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要約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或撤銷表格。預期有關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發出。

有關寄發要約文件的進一步公佈將由要約人適時作出。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應提醒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正美豐業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就正美豐業的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有關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的全文：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要約人、其代名人或經紀人或聯繫人可不時在股份要約公開接受之前或期間，在遵守收購守則前提下，購買或安排購買除股份要約以外的股份。此等購買可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價格進行，或私下議價交易。任何該等購買的資料將向證監會報告，並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刊載。

警告：正美豐業及信義玻璃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股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正美豐業的股東及正美豐業潛在投資者在進行股份交易時，亦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信義玻璃的要求，信義玻璃的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信義玻璃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信義玻璃股份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所載的相同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細則」	指	正美豐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換股債券」	指	正美豐業根據正美豐業物業收購協議或會向賣方發行的本金額為 60,816,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該董事轉授職能的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即於本公佈付印前最後一個完整股份交易日；
「Lu Yu」	指	Lu Yu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夏久美子女士全資擁有；

「夏久美子女士」	指	夏久美子女士，正美豐業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夏女士」	指	夏路女士，正美豐業的執行董事兼正美豐業的行政總裁；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可能可換股債券要約；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要約及／或可能可換股債券要約將向正美豐業股東發出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人、要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過戶或註銷表格(如適用)的資料；
「要約股份」	指	所有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可能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倘可換股債券於股份要約結束前發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本公佈所載條款及條件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的適當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正美豐業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本公佈所載條款及條件就要約股份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付接受股份要約的正美豐業股東的每股要約股份 0.65 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大慶北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8)；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
「正美豐業」	指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股份代號：08135)；
「正美豐業董事會」	指	正美豐業董事會；
「正美豐業董事」	指	正美豐業不時的董事；
「正美豐業集團」	指	正美豐業及其附屬公司；

「正美豐業物業收購」	指	正美豐業根據正美豐業物業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擬收購座落於中國黑龍江省的一幢四層高商業綜合發展項目；
「正美豐業物業收購協議」	指	正美豐業與賣方就正美豐業物業收購(資料載於正美豐業物業公佈)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正美豐業物業公佈」	指	正美豐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發出的有關正美豐業物業收購的公佈；
「正美豐業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且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港元金額及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元兌1.25港元換算。此並不表示港元可按照上述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董清世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李聖典先生、董清世先生、董清波先生及李茲炭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信義玻璃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正美豐業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信義玻璃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正美豐業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內有關正美豐業集團及賣方的資料，乃摘錄自正美豐業已公佈的資料或根據正美豐業已公佈的資料編製。要約人及信義玻璃的董事僅就摘錄有關資料及／或有關資料的複製或呈列的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